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補充公告

有關河北省廊坊內一改造項目的委託貸款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河北省廊坊內一項改造項目的委託貸款。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該公告披露之資料，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有關盛世通匯之進一步資料

盛世通匯為最近於2016年5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29日，盛世通匯之資產總額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零元。

股權購回保證合同及股權轉讓及購回協議項下之購回價

根據股權購回保證合同，本公司同意就(其中包括)廊坊宏泰於平安大華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成立的資產管理基金期限屆滿時或之前按事先釐定購回價購回平安大華於盛世通匯股本權益的70%提供擔保。該事先釐定購回價相等於股權轉讓及購回協議項下的購回價，即人民幣700,000元加按自股權轉讓完成日期直至股權轉讓完成日期第五週年或於該協議訂明的較早日期期間年利率8.3%的利息。

股權轉讓及購回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及購回協議，廊坊宏泰已同意出售及平安大華已同意購買盛世通匯股本權益的70%，代價為人民幣700,000元。該代價須以現金結付及由平安大華支付予廊坊宏泰指定的銀行賬戶。該代價須於平安大華付款責任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平安大華明示同意放棄後於平安大華的指定日期內結付。所得款項將由廊坊宏泰用作為向盛世通匯支付與河北省廊坊內的廊坊龍河商新技術產業區改造項目有關的成本籌集資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軍

香港，2016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陳良秋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黃培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梅女士、魏宇先生及王永權博士。